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 簡 介

謝志誠

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教授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執行長

為推動「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落實重建區住宅與社區重建工作，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九二一重建會）於 2001 年 3 月 19 日研商「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草案）」時，請內政部成立「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執行「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重建相關事宜。由於九二一重建會並未對專案小組之任務有詳細之指示，故專案小組於 2001 年 4 月 16 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時，即對專案小組之任務與定位加以討論，並獲致「本專案小組偏重在住宅及社區重建業務執行面之協調與解決問題，專案小組會議可視為住宅及社區重建業務工作會報，除掌握全盤住宅及社區重建業務推動情況外，如有遭遇困難屬跨部會性質、主辦部會需其他部會協助或主辦部會無法自行解決者，均可提專案小組會議研商解決。本專案小組決議事項以內政部部函分行各相關機關（構）辦理；無法解決事項，則陳報行政院或提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作政策性決定。」之決議。

依據「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專案小組由內政部指派次長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兼任，組成委員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金融局、中央銀行業務局、內政部、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中央部會、重建區各縣市政府與重建相關機構指派高級主管兼任。其任務包括：

1.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中各項住宅與社區重建業務之協調與推動。
2. 各機關執行「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遭遇困難，屬於跨機關性質、主辦機關需其他機關協助或主辦機關無法自行解決者之協調與研議。

3. 其他有關住宅與社區重建業務之協調與研議。

專案小組於 2001 年 4 月 16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至 2006 年 1 月 16 日完成階段性任務，共召開 162 次委員會議。